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5-010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并授权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共同审批后实施,授权和投资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2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09)的《关于201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现将有关开展衍生品业务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衍生品投资的主要内容
为获取确定的低风险收益,结合贸易项下对外付汇/收汇,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蓝微”)办理了“美元存单质押+美元融资+远期外汇买卖”或“美元融资+远期外汇买卖”的组合业务,于2015年01月29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办理了两笔金额相当、方向相反的远期外汇买卖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远期卖出金额		交割日期		远期买入金额		交割日期	
		(美元)	成交汇率	期限	成交汇率	(美元)	成交汇率	期限	
1	2015-01-29	20,000,000.00	6.2954	2015-04-07至2015-06-23	6.2914	20,000,000.00	6.2914	2015-04-07至2015-04-29	
2	2015-01-29	10,026,315.00	6.3084	2015-04-29至2015-06-23	6.3044	10,021,315.00	6.3044	2015-04-07至2015-04-29	

并于2015年1月30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办理了一笔远期售汇业务,产品种类为惠州蓝微买入远期外汇,买入金额为美元5,082,753.61元,汇率为6.4074,择期交割,交割日期为2015年10月30日至2016年1月29日,惠州蓝微使用人民币32,567,235.49元的理财产品作为质押。

以上业务不存在交易杠杆;清算交割原则为择期交割或到期交割。
二、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大量的外币应付账款,在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浮动的背景下,为了获取低风险固定收益,公司拟利用金融衍生品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以获取固定的低风险收益,用以对冲由于汇率变动带来的汇兑损失,实现外汇汇兑的保值增值。

三、公司投资衍生品的准备情况
1.公司制定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衍生品投资业务,取得衍生品投资计划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公司财务部衍生品投资专业人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目前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为固定收益型衍生品业务,到期收益基本确定,投资存续期内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从而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但此部分损益属于浮动收益,不影响该类衍生品投资最终收益;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公司目前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为固定收益型衍生品业务,以公司进口付汇业务为基础,实质未占用可用资金,流动性风险较低;

4、操作风险:内部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在外汇资金业务的过程中承担损失。

五、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的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已明确了外汇资金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有效降低操作风险。

六、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路透社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外汇资金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所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的实际需求,业务流程合法合规,基本上不存在市场风险和履约风险,且对公司流动性无影响,公司已就开展外汇资金业务的行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值,通过上述衍生品的投资业务,达到保值增值目的,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

九、备查文件
1.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2月02日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不确定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93,证券简称:山东如意)已于2015年1月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5-001),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发布了《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目前,该事项仍在筹划中,需进一步向有关部门咨询论证,同时,公司正与相关方就有关事项进行商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刊登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政补贴会计处理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现就会计处理更正如下:
更正后: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财建(2014)58号”《关于下达2014年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财建(2014)168号”《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嘉和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和”)分别获得财政补贴人民币380万元(R79万元),专项用于新疆嘉和生产线节能系统化改造项目。截至目前,新疆嘉和已全额收到上述补贴款。

新疆嘉和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2014年度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补领预计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更正后: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财建(2014)58号”《关于下达2014年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财建(2014)168号”《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嘉和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和”)分别获得财政补贴人民币380万元(R79万元),专项用于新疆嘉和生产线节能系统化改造项目。截至目前,新疆嘉和已全额收到上述补贴款。

由于该补贴属于项目专项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相应年限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应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补领预计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就以上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董事长刘鸿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及董事会相关职务,其辞职事项,其与公司无不当行为。

本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媒体有关刘鸿儒先生的若干报道,据本公司了解,刘鸿儒先生向本公司提出辞职系个人原因,本公司董事会正常。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由洪崎峰董事长代行行长职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31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洪崎峰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7名,现场出席董事8名,刘志刚副董事长、吴迪、郭江、郑海泉、巴理松、王立华、韩建康董事通过电话连络参加会议;刘兆好副董事长书面委托王重德董事代行表决权;未出席董事4名,尤兰田董事未出席会议,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7名,实际列席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同意刘鸿儒先生辞去行长职务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同意董事刘鸿儒先生辞去行长职务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1日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4]号),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向增发不超过76,555,94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9,059,981.54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吉电股份,证券代码:000875)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月28日、1月29日和1月3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简称“中电投集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核实,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向中电投集团书面问询,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及中电投集团不存在影响吉林电力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涉及吉电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如意集团,证券代码:00062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5年1月29日、1月3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1.经核实:
1.1.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拟投资成立浙江朗润资产管理有限,远大能源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

1.2.远大物产近期向公司提出申请,远大物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于2015年度在不超过20亿元的保证金投资额度内开展期现结合的衍生品投资业务,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于近期对此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未来三个月内,亦没有计划对本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收购出售、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以及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照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3467万元,与2013年同期相比同向上约541%。(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业绩预告公告)。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2日起临时停牌,并于2015年1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2015年1月26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2015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商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研究决定,本公司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面向养老金客户 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

鉴于养老金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及其对于促进基金行业发展成熟所具有的重要战略意义,为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自2015年2月3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融通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1601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2	161603	融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	161604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161605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	161606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6	161609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	161611	融通内需驱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	161612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161613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61616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1	161618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2	161620	融通丰利四方法证券投资基金
13	161624	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4	000727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717	融通转型二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142	融通华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466	融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8	000278	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437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三、特定申购费率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1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M<100元	1.50%	每笔100元
		100元≤M<500元	0.90%	
		500元≤M<1000元	0.30%	
		M≥1000元	每笔1000元	
2	融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M<100元	1.20%	每笔100元
		100元≤M<1000元	0.90%	
		1000元≤M<2000元	0.30%	
		M≥2000元	每笔2000元	
3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100元	1.20%	每笔100元
		100元≤M<1000元	0.20%	
		1000元≤M<2000元	0.60%	
		M≥2000元	每笔2000元	
4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M<100元	1.60%	每笔100元
		100元≤M<1000元	1.30%	
		1000元≤M<2000元	0.70%	
		M≥2000元	每笔2000元	
5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M<100元	1.50%	每笔100元
		100元≤M<500元	0.90%	
		500元≤M<1000元	0.30%	
		M≥1000元	每笔1000元	
6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M<100元	1.50%	每笔100元
		100元≤M<500元	0.90%	
		500元≤M<1000元	0.30%	
		M≥1000元	每笔1000元	
7	融通内需驱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M<100元	1.50%	每笔100元
		100元≤M<500元	0.90%	
		500元≤M<1000元	0.30%	
		M≥1000元	每笔1000元	
8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100元	1.20%	每笔100元
		100元≤M<500元	0.80%	
		M≥500元	每笔1000元	
		M≥1000元	每笔1000元	
9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M<100元	1.20%	每笔100元
		100元≤M<500元	0.80%	
		M≥500元	每笔1000元	
		M≥1000元	每笔1000元	
10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M<100元	1.50%	每笔100元
		100元≤M<500元	0.90%	
		500元≤M<1000元	0.30%	
		M≥1000元	每笔1000元	
11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00元≤M<500元	0.30%	每笔100元
		M≥500元	每笔1000元	
		M<100元	1.50%	
		M≥1000元	每笔1000元	
12	融通丰利四方法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M<500元	1.00%	每笔100元
		M≥500元	每笔1000元	
		M<100元	0.80%	
		M≥1000元	每笔1000元	
13	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00元≤M<500元	0.60%	每笔100元
		500元≤M<1000元	0.40%	
		M≥1000元	每笔1000元	
		M<100元	1.50%	
14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M<500元	0.90%	每笔100元
		500元≤M<1000元	0.30%	
		M≥1000元	每笔1000元	
		M<100元	1.50%	
15	融通转型二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M<200元	1.00%	每笔100元
		200元≤M<500元	0.50%	
		M≥500元	每笔1000元	
		M<100元	1.20%	
16	融通华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M<500元	0.80%	每笔100元
		500元≤M<1000元	0.40%	
		M≥1000元	每笔1000元	
		M<100元	1.20%	
17	融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M<100元	1.50%	每笔100元
		100元≤M<500元	0.30%	
		M≥500元	每笔1000元	
		M<100元	1.50%	
18	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M<500元	0.90%	每笔100元
		500元≤M<1000元	0.30%	
		M≥1000元	每笔1000元	
		M<100元	1.50%	
19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00元≤M<500元	0.60%	每笔100元
		500元≤M<1000元	0.40%	
		M≥1000元	每笔1000元	
		M<10		